

省招生办公布 2013 年高招政策

6月7日、8日考试,6月25日开始填志愿
第一次填志愿时间比往年推迟5天
分七个批次录取,专科层次不再分批录取

具体还有哪些政策变化?请继续阅读 A13 版

“

全国高考定于6月7日、8日两天进行,我省的考试科目仍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今年,河南的招生录取将分为几个批次进行?什么时候考生可以开始填报志愿?每个人能选择几个学校几个专业?省招生办昨日发布《河南省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都给出了明晰答案。

郑州晚报记者 张竞晔

【考试篇】

6月7日、8日考试,科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今年,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仍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满分为300分,其他各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满分750分。

具体考试时间为:6月7日9:00~11:30语文,15:00~17:00数学;6月8日9:00~11:30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17:00外语。

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艺术专业的考生,除参加文化科目考试外,还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考试。

英语听力成绩不计入总分,暂不组织外语专业口试

全国统考科目中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一。我省外语考试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含有听力试卷(其中笔试部分120分,听力部分30分)。

“今年我省考生听力部分的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作为一项成绩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参考。”由此,我省将非听力部分120分调整为150分,考生的外语科目成绩换算方法为非听力部分的卷面成绩乘以1.25。

另外,今年我省暂不组织报考外语专业考生的口试。

对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考生可以在省辖市、重点扩权县(市)招生办规定的时间内凭准考证到报名站领取本人的高考成绩证书。

如果考生对成绩有疑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县(市)区招生办登记申请成绩复核。

【志愿篇】

网上填报志愿分三次进行

第一次在6月25日~28日,填报提前批、专项计划本科批和专升本志愿,比往年的6月

20日~28日推迟了5天进行。第二次在6月30日~7月4日,填报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对

口生志愿。第三次在7月6日~10日,填报本科三批、专项计划专科批和高职高专批志愿。

网上填报完成后,还要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需要提醒考生的是,网上填报志愿完成后,须履行书面签字确认手续(征集志愿除外),并存入考生档案。

志愿经考生签字确认后,录取时不得放弃;未经考生书面签字确认的信息,将不作为投档依据。考生确认后的志愿信息任何人不得

得改动,否则,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还要取消被改动志愿考生的录取资格。

另外,考生志愿不得由别人代填。

考生志愿分7个批次,本科一、二批实行平行志愿

考生志愿分为提前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项计划专科批和高职高专批等七个批次。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实行平行志愿,志愿设置和填报方式为:

自主招生考生志愿(设在本科一批):已取得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1个相应自主招生高校志愿,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个别自主招生高校(未安排本科一批计划的)在提前批录取,考生选报该类高校自主招生志愿应填报在提前批第一志愿。

本科一批和本科二批平行志愿,考生可

以填报1~6个高校志愿,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已取得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考生所选择的相应高校须填报在平行志愿的第一个位置。

提前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三批、专项计划专科批和高职高专批第一志愿可以填报1个高校志愿,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可以填报1~4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以填报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考生在填报提前批志愿时,只能从体育、艺

术、军事(含国防生)、公安、司法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普通高校中选报其中一类,不得兼报。

艺术类考生志愿分本科、专科两个批次。其中,本科批次又分A、B两段,每段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专科批次可按顺序填报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填报1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省招生办将对生源不足的高校进行网上征集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重新在网上填报1~6个平行的高校志愿(艺术类征集志愿除外),每个高校可以填报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录取篇】

录取分7个批次进行,专科一批和二批合为一个批次

往年,考生志愿分提前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项计划专科批、高职高专一批和高职高专二批共八个批次。从今年开始,高职高专一、二批合并为高职高专批,即专科层次录取不再分批,高招录取由8个批次减少为7个批次,依次为提前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项计划专科批和高职高专批。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本校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

体育和艺术类本科(其中艺术类本科分

为A、B两段,原则上B段为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其他高校为A段)、军队院校、国防生、公安类专业、司法类专业、航海类专业、免费师范类、免费医学定向就业类、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专业(小语种),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教育部统一规定、有特殊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参加提前批录取。

“211工程”院校和经我省批准的高校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一批录取;独立学院、民办院校的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三批录取;其他高校的本科

专业参加本科二批录取。体育、艺术类专科专业与本科二批同时录取,兼报普通类者,优先录取体育、艺术类,后录取兼报的普通类。

本科院校专科班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短期职业大学(地方大学)、本科高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校高职高专专业、成人高校普通专科班等参加高职高专批录取。

按照教育部规定,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在我省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

本科一、二批先模拟投档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平行志愿正式投档前,先进行模拟投档。省招生办按计划数120%以内适当比例向高校提供上线生源情况,高校应根据本校机动计划合理提出调档比例意见,省

招生办根据高校调档比例意见进行模拟投档。高校根据模拟情况,最终确定调档比例,省招生办根据高校最终确定的调档比例进行正式投档。

其他批次第一志愿批量投档比例,省外

高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本省高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10%以内确定。除第一志愿批量投档外,补充投档和其他志愿投档均按高校计划余额1:1投档。

平行志愿投档后,不再补充投档

本科一、二批平行志愿投档后不再补充投档,计划余额统一征集志愿。其他批次第二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后,可根据计划缺额情况进行不超过两次的批量补档,未完成

的计划余额统一征集志愿。省招生办在每批投档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计划余额,公开征集志愿。对计划余额不大的高校,在分数线上征集志愿;对计划余额大的高校征集

志愿时降分备档。征集志愿后线上生源仍不足的,降分投档,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20分。当次征集志愿的计划只按考生当次所报的征集志愿投档。

本科层次不安排补录

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组织补录。

对专科层次新生报到不足的,省招生办

统一在我省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重新征集志愿,按照原定录取规则,组织有关高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一般情况下,补录在

9月进行。各高校不得自行组织生源、提前收费,省招生办办理录取手续前,不得让学生提前入校。

高校不能以身体原因拒绝录取考生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体检,高校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陈大琪表示,除患有传染性疾病、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者以外,高校不得以

身体状况为由拒绝录取或加以专业限制。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